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魏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蔡铁军、张新亮、麦堪成、刘瑰华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因此需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树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拟提名潘树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